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及授权代表11名（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持14%股权享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已低于公司持有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天威硅业经营状况不佳并出现亏损，且受多晶硅市场等因素影响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对天威硅业的账面投资金额，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2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义、韩慧芳、张英惠和陈宏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计提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

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资产无偿划拨协议>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范围：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切块资金对公司所属 35kV 威州变电站进行改造后所形成的全部资产。

2、资产价值：改造建成后的 35kV 威州变电站所形成的价值。

3、资产移交：待 35kV 威州变电站改造建设全部完成，且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资产登记造册后，全部移交给我公司。

4、资产所有权与维护：资产移交给公司后，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享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及与其相关的收益、分配、处置等权益。因改造而退出资产的所有权仍归我公司所有，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